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書世彥

電話：7995678#3128

電子信箱：ricksamsh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33964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(58875701\_113396454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113年12月3日高市府警刑字第11306296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，業奉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；該條例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2條及第24條，行政院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。
- 三、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，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、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，請學校運用朝（週）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多元化管道（例如班級社群媒體、公共電子看板、臉書粉專...等）宣導週知，保障權益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三所國立大學附屬高中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均紙本)

